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032 號

附件：隨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20008614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1 日同步以衛授食字第 1111303807 號公告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等 4 項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旨揭公告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官網>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最新動態項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本署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 四、檢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1份供參。

理事長 莊堯安